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簡上字第63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鄭嘉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所為114年度審簡字第118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原起訴案號：114年度偵緝字第45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審理範圍之說明：

（一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，而其立法理由指出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」。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

（二）本案僅被告鄭嘉衛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，且被告於準備程序、審理程序時均明白表示：本件僅就量刑部分上訴等語（見114年度簡上字第633號卷第51

頁、第93頁至第94頁），足認被告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。依據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（論罪）之認定等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，且毋庸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之罪（犯罪事實、證據取捨及論罪等）部分贅加記載，亦無須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本判決之附件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本件僅就量刑部分上訴，我覺得判太重，希望可以調解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刑罰之量定，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。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（一）經查，原審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劉○澤有所紛爭，不思理性之方式解決紛爭，即與他人共同對告訴人暴力相向，致其受有體傷，其所為實屬不該，應予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，雖有與告訴人調解之意願，然因告訴人經通知未到庭，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復未獲取其之諒解；另參酌被告之素行、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暨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判處被告拘役50日，足見原審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，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復無違反比例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，客觀上不生量刑過重之裁量權濫用，本院自應予尊重。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，表達有與告訴人調解之意願，惟本院安排之調解期日，被告與告訴人均未到

場，故未成立調解，有刑事報到明細、調解委員調解單在卷可參（見114年度簡上字第633號卷第73頁至第75頁），就此部分之量刑因子並無變動，是本院對原審之職權行使，自應予以尊重。既本件之量刑因子於原審顯然迄今並無變動，被告上訴意旨所指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舒慶涵追加起訴，檢察官姚承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郁融

法　官　曹蕙如

法　官　邱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邱韻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18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鄭嘉衛　男　民國00年0月0日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1樓

（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458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鄭嘉衛成年人共同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五十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鄭嘉衛與蔡清民、郭晉成、林誌蒨、胡少斌（上4人業經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2144號案件提起公訴）與劉○澤（民國00年00月生，真實姓名詳卷）同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敦品中學（下稱本案處所）學生。詎鄭嘉衛、蔡清民、郭晉成、林誌蒨、胡少斌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於113年3月12日11時許，在本案處所第二生活區B教室，由蔡清民、郭晉成、鄭嘉衛、胡少斌以拳頭毆打劉○澤頭部、背部及腿部，林誌蒨持塑膠箱攻擊劉○澤身體之方式傷害劉○澤，並致其受有頭部及右小腿擦挫傷、背部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㈠被告鄭嘉衛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。

㈡共同正犯蔡清民、郭晉成、林誌蒨、胡少斌、告訴人劉○澤分別於偵查中之陳述。

㈢鄭嘉衛、蔡清民、郭晉成、胡少斌之學生施以懲罰通知書及敦品中學學生談話紀錄、告訴人之敦品中學學生談話紀錄、敦品中學新收（借提解回）學生內外傷紀錄表、告訴人傷勢照片、本案處所監視器畫面截圖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按刑法總則之加重，係概括性之規定，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；刑法分則之加重，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：「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」，其中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，並非對於個別特定之行為而為加重處罰，其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，對一切犯罪皆有其適用，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；至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加重，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，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，則屬刑法

分則加重之性質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30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於本案行為時，係已年滿18歲之成年人，告訴人劉○澤則係12歲以上、未滿18歲之少年，此有其等之年籍資料在卷可憑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。並均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。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傷害犯行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惟涉犯法條部分亦載明被告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之旨，是認公訴意旨就被告所犯法條已記載明確，僅係罪名有誤，尚無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㈡被告與蔡清民、郭晉成、林誌蓁、胡少斌間，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㈣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有所紛爭，不思理性之方式解決紛爭，即與他人共同對告訴人暴力相向，致其受有上開傷害，其所為實屬不該，應予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，雖有與告訴人調解之意願，然因告訴人經通知未到庭，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復未獲取其之諒解；另參酌被告之素行、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暨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舒慶涵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陳彥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淑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

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